**(项目名称)设计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标段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的设计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设计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网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比选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有关证书复印件。

#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本单位时间情况自行添加。

**设计合同**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和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相关规程和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

1.工程名称：

2.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

3.设计内容： 。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包括初步设计调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工作等，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且所有施工图设计内容应达到计量计价要求。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与本项目1：500地形图及相关专业测量资料；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期限（天）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 | 8 | 合同签定后10天 | 合同签定后 |
| 2 | 方案设计的光盘及U盘 | 各2套 | 合同签定后10天 | 合同签定后 |
| 3 | 初步设计 | 8 | 方案设计通过后10天 | 方案设计通过 |
| 4 | 初步设计的光盘及U盘 | 各2套 | 方案设计通过后10天 | 方案设计通过 |
| 5 | 施工图图纸 | 15 | 初步设计通过后10天 | 初步设计通过后 |
| 6 | 施工图光盘及U盘 | 各2套 | 初步设计通过后10天 | 初步设计通过后 |
| 7 | 设计概算 | 2 | 初步设计通过后10天 | 初步设计通过后 |

**七、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整 （ ￥ 元），若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后进行支付。若超出设计范围过大，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另行委托设计。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设计付费次序 | 付费额（合同价款）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设计合同价的10% | 方案设计通过规委会评审后一个月内 |
| 第二次付费 | 设计合同价的50% | 施工图审查完成并交付后一个月内 |
| 第三次付费 | 设计合同价的20% | 工程动工后一个月内 |
| 第四次付费 | 剩余未支付的余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八、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若设计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报设计单价费用有误，以发包人认定的设计单价为准。

**（二）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设计人就所设计工程应免费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十、其他**

1.因设计人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5%以上的，扣除30%的设计费。因设计人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10%以上的，不支付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人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2**.**除经市政府批准、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政策性调整、水文和地质等自然情况异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特殊除外。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施工实际结算价超出中标价10%以上的，要追究设计人责任。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方组织专家评审，设计人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设计代表跟踪服务，及时参加验基、验槽、验筋等验收工序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5.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因国家政策或发包人要求，不再实施该工程，双方应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经济损失和设计费等费用。

7.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或设计内容不齐，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付违约金10000元，若延误时间超过7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设计费，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要计入不良记录。

10.设计人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国家设计标准，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设计单位负责，图纸审查未通过，返工及延误时间由设计人负责，并接受主管部门按国家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11.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验收及后续服务等及甲方需设计单位参加的工作，设计单位必须准时到达，每迟到一次向发包人付违约金5000元，每缺席一次向发包人付违约金10000元，迟到或缺席超过三次视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设计费，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要计入不良记录。

12.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代表必须是工程设计的主要参与人员，另派设计代表参与后续服务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设计代表不能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提出设计人必须一周内另派人员。

1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5 份，设计人 3 份。

1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 包 人（盖章）： | 设计人（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